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40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朱祐宗

被 告 劉魏善

劉寶珠

劉文章

劉寶玉

劉寶秀

劉寶滿

劉文慶

劉政宗

劉寶珍

劉冠延

魏玉美

魏玉嬌

魏葉月治

魏志宏

01 魏愛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魏張夢珍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魏趨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劉金英
08 魏趨敬
09 魏趨振
10 魏菊娣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魏賜慧
13 00000 0000000000
14 劉魏菜妹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德良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德興
19 陳德明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李清光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李彥成
24 李彥松
25 李翠玲
26 李佳倫
27 陳美子

2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29 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
30 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
31 所示之不動產，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

01 同)38萬8,86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9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
03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
0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周煒婷

11 附表：

12

編 號	分割標的 (苗栗縣後龍 鎮龍椅段)	面積 (m ²)	公告土地現 值 (元/ m ²)	原告應 有部分 比例	價 額 (新臺幣，元以 下四捨五入)
1	949地號土地	1,505.29	3,100元	1/12	38萬8,867元
合計					38萬8,867元